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4人，代表股份908,02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841,299,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66,72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7,890,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95,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40,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90,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0%；反对95,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弃权40,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提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3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3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2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1%；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3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3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2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1%；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3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3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2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1%；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关于修订《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3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3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2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1%；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32,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反对9,85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32,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21%；反对9,850,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2%；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1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1%；反对9,86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0%；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1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61%；反对9,869,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2%；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11,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1%；反对9,87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0%；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12,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59%；反对9,870,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11,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1%；反对9,87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0%；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12,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59%；反对9,870,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88,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22,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88,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22,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

4.01 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2 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3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4 交易的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6 业绩承诺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7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115,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115,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8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8%；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24,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86,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8%；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24,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8.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取消的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取消的股东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取消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六）取消的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处理

鉴于原定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被撤销，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原议案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撤销原议案的原因

鉴于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内部工作调整，无法继续承接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且其2025年度审计项目排期紧张，难以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及披露时限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年报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待公司确定拟改聘的新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后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内部工作调整，无法继续承接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且其2025年度审计项目排期紧张，难以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及披露时限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年报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待公司确定拟改聘的新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后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原定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被撤销，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全部已回购股份15,536,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全部已回购股份15,536,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15,536,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17,956.39万元（已扣除交易费用、印花税），成交最高价为12.5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22元/股，成交均价为11.56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300	0.08%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649,700	99.92%	1,007,5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536,659	1.54%	0	0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	15,536,659	1.54%	0	0
股份总数	1,007,500,000	100.00%	1,007,500,000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为离任高管任期到期满六个月后解除限售

三、本次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促进公司并购业务落地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回购指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敏感期内减持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股份减持符合《回购指引》第四十三条关于交易时间及价格、出售数量的要求：

（1）减持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公司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单日最高出售股份数量为3,292,659股（2025年12月25日）。公司回购股份减持计划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1日）日均成交量为37,465,270股，公司每日出售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9,366,317股）；

（4）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捐赠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司股东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捐赠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厦门大学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建设成世界一流大学，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集团"）与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厦大基金会"）签署了《股票捐赠协议》，国脉集团向厦大基金会无偿捐赠63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捐赠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对外捐赠的公告》（2025-054）。

二、本次捐赠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接到书面通知，上述捐赠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过户公司股票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持股情况说明

（一）2025年12月25日捐赠股份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25日过户前		2025年12月25日过户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3,749.33	3.72%	3,119.33	3.10%
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	630	0.63%

注：持股比例差异为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以实际持股数量为准

（二）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惠榕	27,564.53	27.36%
陈国鹰	21,723.40	21.56%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3,119.33	3.10%
合计	52,407.26	52.0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持有、管理受赠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